

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支持制造业稳增长 促转型提能级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渝经信规范〔2025〕8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经济信息委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，我委对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经研究，决定将《重庆市支持制造业稳增长促转型提能级政策措施》（渝经信规范〔2025〕2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5年12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